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延）预公告〔2025〕13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

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土地涉及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

征收范围：南起规划光谷九街、北至康庄大道，途径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规划用途：S1城市道路用地。

土地权属：该项目需征收康庄镇一街村、八达岭镇外炮村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四路（康庄大道—光谷九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YQ02-0106街区路网连通性，提升产业用地粘性，对推动该街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

促进作用。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近期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包括农村村民住宅、青苗、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涉嫌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八达岭镇人民政府、外炮村，康庄镇人民政府、一街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7 日